

#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10号

## 计算机工程学院关于开展2024届毕业生 评优评模工作的通知

2024届毕业班级：

按照学工处《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评优评模工作的通知》（学工字[2024]16

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我院2024届毕业生评优评模工作布置如下：

### 一、成立工作小组

#### 1、学院评定工作小组

组长：曹德勇

副组长：李小华

成员：刘雨潇 吴中博 屈俊峰 花俏枝

孙成娇 杨凡 童晓芳 许晨露

#### 2、班级评定工作小组

组长：各班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

副组长：各班班长或团支书

成员：班委会/团支部成员、学生代表（2—4人）

### 二、评选对象

##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届全体毕业生

### 三、评定内容

1、依据《湖北文理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校政发学[2017]9号)和《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校政发学[2017]10号)文件精神,开展“卧龙英才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2、卧龙英才奖学金:主要奖励2023—2024学年度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优秀的学生,或者考取研究生、公务员、参军入伍、参加西部计划、校运动会破记录的优秀学生。

创新创业奖学金:主要奖励2023—2024学年度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如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物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艺术设计作品、文艺作品等)、获得各类专利和学科竞赛获奖等,具体评选条件和要求按照《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校政发[2017]10号)执行。

优秀毕业生:主要表彰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竞赛、文体活动或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优秀学生。

表彰名额按照《湖北文理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校政发学[2017]9号)执行,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评优比例及名额分配见附件。

### 四、时间安排

1、本次评优评模工作,将采用线下申报、学院审核公示、网上填报、网上审核的方式进行。各班于**4月23日**前成立班级评优评模工作小组,并通过班级 QQ 群、语音或视频

电话、腾讯会议等渠道充分做好宣传工作，并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2、4月25日前，完成班级初审。各班依据评选条件，由各班班长将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后，联系班主任召开班级评定小组会议，进行班级初审。审核结果在班级群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以班级名命名（分类别、分姓名命名文件夹）压缩发送至邮箱 10958488@qq.com，学院进行审核。

3、4月26日—30日，学院公示。

4、5月1日—5月5日，学生登陆湖北文理学院学生事务系统(<http://ehall.hbuas.edu.cn>，学生登录名为本人学号，密码与今日校园登录密码一致，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后六位，若已修改密码请以最终密码登录)，依据评选类别，在线填写申报内容，上传支撑材料图片（包括获奖证书原件、专利证书原件、发表杂志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正文等），具体申报流程详见附件2《2024 届毕业生评优评模网上申报学生使用手册》。

5、5月7日前，学院网上审核，并报学工处。

## **五、注意事项**

1、学生申报创新创业奖学金和卧龙英才奖学金仅限于2023年9月1日以来取得的成果（含荣誉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等），不在此时间段的获奖证书、论文等将不参与评比。

2、申报创新创业奖学金中学科竞赛的成果仅限学校最新修订的《湖北文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A、B 类项目库》（附件 7、8）指定的赛事。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在中国知网、

万方数据库、超星期刊、维普资讯网、龙源期刊网等网站上能检索到。

3、多人合作成果其奖学金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如第一作者为我校非毕业年级在校生，在下半年评优评模时再申报；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的，不予申报。

4、团队获奖的，在2024届毕业生评优评奖申报名单（附件3）中，需将所有参赛学生名单列出。

5、考取公务员、研究生以及参加西部计划的学生申报“卧龙英才”奖学金需上传的证明材料包括预录取通知、录取公示内容或调档函等图片，学工处将以招就处等部门提供最终名单为依据，给予奖励。

6、发放毕业生奖学金的银行卡默认为学校配发给本人的农业银行隆中支行账户；若该帐户发生更改，请于5月7日前携带本人学生证、银行卡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到学工处资助中心办理变更登记；若填报其他银行账户，学校将不能保证正常发放。资助中心电话：3590016。

## **六、工作要求**

1、各班要高度重视毕业生评优评模工作，广泛宣传，严格程序，紧扣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平公开。

2、“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要结合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工作和获奖等各方面情况，由班委会、班主任推荐，班级内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进行审核。评选“优秀毕业生”要重点考察其在校期间的思想、学习、

参与文体活动及其他方面的突出表现或特殊贡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工作的毕业生。

3、“创新创业奖学金”和“卧龙英才奖学金”的评选，要严格按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和程序开展。各班要全面了解毕业生获奖情况，包括学生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获得专利、各类竞赛获奖等情况；要严格审核学生的各项证明材料，包括荣誉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刊物等材料。

4、各班评选“优秀毕业生”要根据分配名额进行，“卧龙英才奖学金”和“创新创业奖学金”不限名额。

附件：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评优比例及名额分配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4 届优秀毕业生评优比例及名额分配

班级	毕业生人数	优秀毕业生(20%)
计科 2011	40	18
计科 2012	59	11
软工 2011	61	11
软工 2012	61	11
物联网 2011	35	5
物联网 2012	41	6
计科2231	60	11
计科2232	61	11
合计	418	84